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34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許平

債務人 盧信男即益崑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82,5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17,7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03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04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05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